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环资〔2022〕36号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核级石墨材料产 业化制备技术开发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核级石墨材料产业化制备技术开发项目》节能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按照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7〕399号）及相关要求，2月11日上午，经过专家组评审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《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		性 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
	法人代表	赵俊一		联系人	黄志强	
	通讯地址	产业集聚区西片区			邮政编码	467400
	联系电话	15136995889		传 真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核级石墨材料产业化制备技术开发项目				
	建设地点	产业集聚区西片区		起止年限	2022年—2023年	
	项目所属行业	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		项目主要耗能种类	电	
	年综合能耗量 (标准煤)	4840.07 (当量值) 7326.85 (等价值)	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36000	
	建设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	投资管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		
<p>项目简介和规模:</p> <p>本项目拟新建1座一体化钢架厂房，占地面积27000m², 建筑面积20000m², 主要包括原料区、生产区和成品区，车间内设置5R改进型磨机2台、混捏机16套、改进型磨机一体机4台、四柱液压机3台、冷等静压机2台、导热油炉、行车、环保设备等配套设施，并在现有工程沥青库内新增7个90t沥青罐，本次扩建新增员工70人，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00t新型核级石墨材料的生产能力。</p>						

审查意见

- (一)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
- (二)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840.07(当量值)、7326.85(等价值)标准煤, 计入宝丰县能源消费量。
- (三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, 严格落实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。
- (四) 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, 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- 1、在项目设计阶段, 要进一步优化电力系统等设计, 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, 确保达到有关节能标准要求, 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 - 2、项目建成后, 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, 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; 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,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。
 - 3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, 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- (五) 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。我委将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- (六) 如项目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年综合能耗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%以上, 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, 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
- 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, 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, 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



2022年2月23日